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6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简要说明：公司 2021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着眼于中长期发展，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股东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,486,051,253.12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190,973,551.17 元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、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等因素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3 元（含税）。按 2021 年末公司总股本 6,968,625,756.00

股计算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39,023,422.63 元，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.72%，占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比例为 20.04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剩余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,200,009,354.36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486,051,253.12 元，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39,023,422.63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.72%，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所处证券行业实行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，充足的资本金不仅可以保障各项业务的稳定发展，还可以提高抗风险能力。当前，受益于资本市场的改革红利，证券行业发展质量显著提高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。但与此同时，业务资本化、客户机构化和服务智能化趋势明显，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，马太效应日益凸显；客户需求愈加多样化，综合金融服务要求不断提高；金融科技快速发展，金融与科技的融合日趋加深，这些变化对证券行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大挑战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综合行业发展形势及自身资产规模、盈利水平等情况来看，公司正处于成长期。公司 2020 年 6 月上市后开启了二次创业的新征程，2021 年初提出了区域突破、人才强企、转型提升、金融科技四大战略，坚持深耕山东、南布重兵、做强北京，深化市场开拓，同时推进转型提升，通过优化投资银行业务布局，实施财富管理转型攻坚，大力发展信用、私募股权、投资、资产管理、机构、国际等重资本业务，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。公司要实现既定的发展目标，离不开强有力的资本支撑。

（三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

2021年，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31.50亿元，同比增长27.02%；利润总额42.99亿元，同比增长31.24%；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.00亿元，同比增长26.72%；风险覆盖率211.51%。留存足额的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对风险控制指标和营运资金的需求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四）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

公司虽然在2020年上市融资增加了净资本，但与大型券商相比，仍存在较大差距。随着公司战略的持续推进，公司各项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，对净资本需求不断增长，为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，不断提高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，需留存充足的资本金。

（五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尚无法确定准确的预计收益情况。本次分配着眼于公司中长期发展，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价值，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9日